

定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語境另有要求，下列詞語和表達應具有下文所述之含義。本文件「技術術語表」一節另有若干術語之定義。

「會計師報告」	安永就本公司業績記錄期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關連公司／關連機構」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由該特定人士控制、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人
「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3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可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關連人士／關連方」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營業日」	指任何（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提供正常銀行服務之日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將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將所得商數提升至期數倒數的冪次方，並從結果中減去一計算得出
[編纂]	[編纂]
「中國」，「中國大陸」、 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文件中僅於描述中國內地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受該等規則、法律和法規約束之中國內地實體或公民及其他相關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定 義

「常州思昶」	常州思昶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21年11月5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該公司由張女士持有90.0%，由張國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持有10.0%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定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江蘇貝爾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定義；在本情境下，指張女士、張國紅先生、江蘇貝爾控股、常州思昶、寧波思昶、上海德和昶、上海崇爾昶及上海睿寧澤，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公司治理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公司治理守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定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編纂]

指由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引致的極端情況，港府宣佈該等情況嚴重影響公眾復工能力或涉及安全顧慮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編纂]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況」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本公司」、「我們」或
「本公司本身」

[編纂]

指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視語境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指由聯交所發佈之《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編纂]

「H股」

[編纂]

指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人民幣1.00面值計值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擬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H股股東」

指H股之持有人

[編纂]

[編纂]

定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定 義

「個人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非本公司在上市規則意義下之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智造柔性化」	「智造柔性化」指一種先進的製造系統，其整合了數字化管理、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自適應營運能力，能夠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產品規格、訂單量及市場動態作出高效及敏捷的反應
[編纂]	[編纂]
「江蘇貝爾控股」	江蘇貝爾控股有限公司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8年12月24日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 [編纂] 時之控股股東之一。該公司由張女士持有86.0%、張國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10.0%、林海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2.0%，及肖志遠先生（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兼總經理）持有2.0%
[編纂]	[編纂]

定 義

[編纂]

「最新可行日期」

[編纂]

2026年5月21日，作為在本文件刊發前用以確定某些資料之最新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並行運作

「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女士」

張小玲女士，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張國紅先生」

張國紅先生，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

定 義

「寧波思昶」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思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編纂]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94.2%股權由常州思昶持有，5.7%由張女士持有，0.1%由李翔先生（李翔）持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點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定 義

「中國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級政府（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職能機構，或視語境而定之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事項之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 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所作之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	指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取得本公司權益之 [編纂] ，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編纂]
「Regulation S」	美國《證券法》之Regulation S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會計師」	安永，本公司之報告會計師
「SAFE」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SAMR」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定 義

「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德和昶」	上海德和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22年3月25日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持有68.5%股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張國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22.5%股權
「上海崇爾昶」	上海崇爾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22年4月2日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為普通合夥人
「上海睿寧澤」	上海睿寧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22年4月26日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編纂]時之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為普通合夥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於本文件內題為「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一節所載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定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定義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發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 義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發行之未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頒佈之規則與規例

[編纂]

[編纂]